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辦法

本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特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一、適用範圍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股權逾 10%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 1~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重大資訊涵對範圍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者：
 - (1)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2)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3)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4)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5)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6)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7)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8)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9)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a)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b)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c)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d)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10)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11)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12)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a)辦理資產重估。

(b)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c)外幣換算調整。

(d)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e)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14)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15)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6)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17)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18)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者：

(1)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2)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3)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5)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三、對外公開揭露之處理

1. 公司重大資訊公開揭露方式以公開資訊觀測站為主。

2. 公司重大資訊若需對外公開發言或說明時，以公司發言人為主，發言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代理發言人為之。

3. 若涉及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資訊，公開的認定採以下方式：

-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4. 資訊若藉由媒體方式公開者，資訊公開後 18 小時之計算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四、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基本資料。

五、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

1.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2. 凡參與併購、收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等重要專案會議之公司內部成員、外部機構及其他知悉相關訊息之人員，專案主辦單位應要求專案成員以書面簽署保密切結書，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給他人。
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資料的保管及傳遞作業，依下列規定：
 - (1)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六、教育宣導

1. 股務單位應每年對董事、經理人辦理教育宣導一次。
2. 股務單位應對新任之董事、經理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3. 若有召開重大專案會議時，專案承辦單位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七、若有發現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相關人員應儘速向主管或內部稽核單位檢舉。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法令規定者。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公司財產或利益者，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九、本作業規定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依據財政部金管會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

函之規定制訂，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08 月 01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08 月 13 日。